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沧医专校字〔2017〕86号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生命价值观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生命价值观教育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正式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7年9月5日

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生命价值观教育实施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统筹教育教学各环节、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等相关文件对生命教育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工作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生命价值观教育以培养具有人文精神、科学素养、健全人格的适应社会变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人为目标，从生理学、心理学和伦理学等多方面引导学认知生命、珍爱生命、尊重生命，帮助学生学会关心自我、关心他人、关心社会，实现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为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奠定基础。

第一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生命价值观教育工作在分管校领导指挥下，实行学校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团委）、各系（部）共同管理的体制，由分管校领导统一管理与协调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团委）和各系（部）具体组织实施，人事处和教务处处长、学

工部（团委）和各系（部）主任为生命价值观教育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部门教师的具体工作落实。学校各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应充分发挥育人功能，互相支持，密切合作，共同做好学校的生命价值观教育工作。

第二章 分工与职责

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生命价值观相关培训工作；鼓励教务处、学工部（团委）、各系（部）教师自主学习研究生命价值观教育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各系（部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，将生命价值观教育要求纳入《关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《关于制（修）订课程标准的指导性意见》，各系（部）负责具体落实。

第六条 各系（部）负责落实将生命价值观教育融入课堂教学。课堂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阵地，是学生获取知识、提高能力的主渠道。各系（部）教师要深入研究与生命价值观教育内容相契合的知识点、挖掘与之相关的案例，并将其有机融入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中；在进行入学教育时，合理融入生命价值观教育；鼓励开发建设校内实践教育基地；鼓励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校外实践基地，切实将生命价值观教育落实到全体教师、全部课程的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第七条 学工部（团委）负责将生命价值观教育融入学生管

理工作中。在进行日常管理、社团活动、系部主题教育、班级团
课等工作中，合理融入或增设生命价值观教育内容。

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